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張安
電話：04-22177698
傳真：04-22292017
信箱：ch0122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蹟字第10930120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核定表 (109D010472_109D2008065-01.pdf)

主旨：貴府申請110年度「高雄市文化景觀『橋仔頭糖廠』保存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通盤檢討」補助案，審查結果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0月16日文資蹟字第109301138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理。
- 二、「高雄市文化景觀『橋仔頭糖廠』保存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通盤檢討」審查結果如下（詳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本案同意補助，核定計畫總經費180萬元，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補助比例70%，補助金額126萬元。
 - （二）本案請依審查意見，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，並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（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）送本局核備。
 - （三）本案請務必於110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（完成發包簽



約)，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銷或廢止。

(四)本案於完成發包簽約後，本局並得視預算情形，依實撥款。

(五)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，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本局古蹟聚落組



裝

訂

線

